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，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的梅河口市城区建筑垃圾转运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河口市城区建筑垃圾转运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柳河县鸿顺物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柳河县鸿顺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，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